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111
、
7
、
7
(四)

陳閱本校 110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1 份，如無修改，請校長簽名後，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校網。

07/14
11/10
總務處 徐占華
文書組 吳小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校長 鍾國璽

07/18
08/00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110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111.07.07(星期四)9點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鍾國璽	鍾國璽	導師3.1	陳羽庭	31 陳羽庭	人事主任	王冠偉	56 王冠偉
教務主任	莊依綾	莊依綾	導師3.2	陳怡伶	32 陳怡伶	會計主任	康敏琴	57 康敏琴
學務主任	張書鳳	張書鳳	導師3.3	黃家玲	33 黃家玲	出納組長	李美蓉	58 李美蓉
總務主任	盧俊邦	盧俊邦	導師3.4	林菁櫻	34 林菁櫻	文書組長	徐占華	59 公假
輔導主任	黃俊穎	黃俊穎	導師3.5	陳威任	35 陳威任	幹事	黃憶雯	60 黃憶雯
教學組長	陳昭吟	陳昭吟	導師3.6	楊淑玲	36 楊淑玲	幹事	黃淑芬	61 黃淑芬
註冊組長	韋夙芬	韋夙芬	專任教師	鄭惠珠	37 鄭惠珠	護理師	蕭惠文	62 蕭惠文
設備組長	楊欣祝	楊欣祝	專任教師	何欣欣	38 何欣欣	工友	俞麗卿	63 俞麗卿
資訊組長	溫廷宇	溫廷宇	專任教師	許淑清	39 許淑清	運動教練	林香如	64 林香如
科技組長	錢文國	錢文國	專任教師	陳淑惠	40 陳淑惠	營養師	許倍嘉	65 許倍嘉
體衛組長	蔡佳昌	蔡佳昌	專任教師	林麗芬	41 公差假	會長	曾于聰	66 曾于聰
活動組長	張淑娟	張淑娟	專任教師	陳美娟	42 陳美娟	副會長	許森茂	67 許森茂
輔導組長	周秀芳	周秀芳	專任教師	楊家華	43 楊家華	副會長	郭瑞廷	68
資料組長	李靖雯	李靖雯	專任教師	柯炎宗	44 柯炎宗	常務委員	包明翰	69 包明翰
特教組長	王榆評	王榆評	專任教師	黃馨慧	45 黃馨慧	常務委員	黃介府	70
導師1.1	黃秀裕	16 喪假(岳母)	專任輔導	王玟惠	46 王玟惠	常務委員	黃啟明	71
導師1.2	陳玉貞	17 陳玉貞	專任輔導	黃于千	47 黃于千	委員	曾淑真	72
導師1.3	余素紅	18 余素紅	特教正導	張怡棻	48 張怡棻	委員	王小綾	73
導師1.4	郭美惠	19 郭美惠	特教正導	周佳靜	49 周佳靜	委員	許倉賓	74
導師1.5	李志峰	20 李志峰	特教副導	尤珮如	50 尤珮如	委員	徐屬滄	75
導師1.6	紀雯菁	21 紀雯菁	特教副導	侯雅齡	51 侯雅齡	委員	鍾侑宏	76
導師1.7	顏雪卿	22 顏雪卿	特教專任	葉欣霈	52 葉欣霈	委員	林延璋	77
導師1.8	王詩茶	23 王詩茶	資源班教師	江姿蓉	53 江姿蓉	委員	葉永成	78
導師2.1	尤千萍	24 尤千萍	資源班教師	黃立勳	54 黃立勳	委員	盧金福	79
導師2.2	康佩如	25 康佩如	資源班導師	陳宛芝	55 陳宛芝	委員	陳朝政	80
導師2.3	郭輝彬	26 郭輝彬				委員	方柏盛	81
導師2.4	陳玲芳	27 陳玲芳				委員	孫麗雅	82
導師2.5	唐武賢	28 唐武賢						
導師2.6	葉雅玲	29 葉雅玲						
導師2.7	郭桂杏	30 郭桂杏						
						合計		61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7 日(四)09：00 時

開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席：鍾國雲 紀錄：符古華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82 人，實到 61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報告

- 一、首先感謝家長會成員（會長等）在百忙之中親自出席這次會議！
- 二、校長私下徵詢過不少老師加入學校行政團隊，但回應都是沒有意願。所以今天不得不召開這次臨時校務會議，大家來共同研訂本校的「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產生與聘任辦法」，希望今天能把辦法順利通過。首先請提案單位—學務處張主任就本案做簡單扼要的重點說明，以便各位教師心裡有個概念。

貳、討論提案（提案單位報告）及決議

學務主任：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1475149 號函示：請各校延聘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時，應確依相關規定及教師聘約辦理，以正式教師擔任為原則，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另為利各校校務行政穩定運作，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建議各校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籌組符合法制之校務會議，訂定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辦法，以制度化學校教師聘兼行政職務作業，俾利爾後學年度遵循。

幾位老師陸續抒發個人見解、經驗或建言。

針對條文內容經無紀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針對是否採用此行政輪替辦法草案來進行討論？
同意 39 票、不同意 18 票、無意見 2 票，共 59 票：【通過】
- 二、草案第二條(一)中的執行小組是否統一改成延聘小組？
同意 47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8 票，共 57 票：【通過】
- 三、草案第三條(一)是否修正第 2 點並移至第 3 點，並另新增第 2 點？
同意 22 票、不同意 24 票、無意見 10 票，共 56 票：【不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二)2 是否增列兼輔老師比照組長給予 4 分?
同意 9 票、不同意 39 票、無意見 8 票，共 56 票：【不通過】
- 五、草案第三條(二)2 是否增列兼輔老師比照導師給予 3 分?
同意 23 票、不同意 22 票、無意見 10 票，共 55 票：【不通過】
- 六、草案第三條(二)3 指導老師是否修正?
同意 37 票、不同意 16 票、無意見 10 票，共 56 票：【通過】
- 七、案內執行小組一詞是否統一改成延聘小組?
同意 51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2 票，共 54 票：【通過】
- 八、草案第三條(四)1 除兼職同仁、午餐執秘外人員是否修正刪去?
同意 26 票、不同意 29 票、無意見 1 票，共 56 票：【不通過】
- 九、是否採行修正後行政輪替辦法?
同意 42 票、不同意 12 票、無意見 2 票，共 56 票：【通過】

參、 主席結論

- 一、本校的「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產生與聘任辦法」經討論及表決後已正式通過。
- 二、感謝大家今天的與會，原訂會議時提供飲料及餐點，礙於下午排定的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只有以後再補。也感謝會長的全程參與和對學校的期許與勉勵。

肆、 散會 (11:41)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產生與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解決學校聘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問題，建立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制度。
- (二) 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促進學校和諧運作。

二、組織：

- (一) 本校應成立延聘委員會，負責本辦法相關業務執行。
- (二) 小組成員共 11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專任教師及三個年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一名。

三、輪替與遴聘原則：

(一) 遴聘原則

- 1、於每學年之導師名單確定前，先由校長及處室主任依教師意願進行遴聘。
- 2、若有行政職務未能有教師願意兼任，則由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擔任之職務由延聘委員會依學校師資結構及行政職務特性決定。

(二)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依在本校服務年資+在本校服務期間兼任行政、導師…等工作年資)。

- 1、依任職本校服務年資(扣除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借調)給予積分，服務滿 1 年，採計 1 分。
- 2、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者給予 5 分，擔任組長滿一學年者給予 4 分，導師滿一學年者給予 3 分，專任老師滿一學年者 1 分。
- 3、學生代表隊指導老師(經延聘委員會同意)每學年給予 1 分。學生代表隊的指導老師包含：藝術團隊指導老師(直笛隊、絲竹樂隊等)、科展指導老師、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科技競賽指導老師、體育團隊指導老師、數學競賽、法律達人等，但所指導之學生或隊伍須獲得市級比賽得獎方可獲得積分。
- 4、離職再返本校服務者，之前積分不予計算(惟非自願超額者不在此限)。
- 5、以上 4 項，未滿一年，但滿一學期者，分數折半計算。

(三) 特殊情況需調整職務者，由延聘委員會專案討論。

(四) 具下列情形之一，經延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免兼行政職務。

- 1、兼職行政同仁、協助行政人員(非具行政職)，如午餐秘書、體衛協助行政、教務處協助行政(雙語教師、註冊組協行等)。
- 2、球隊專任教練、藝術團隊指導老師、專任輔導教師等。
- 3、繼續擔任班級導師者。(一升二年級導師、二升三年級導師)
- 4、年齡 56 歲(含)以上教師。
- 5、精神、體力不堪負荷或患有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者，或家庭確有重大變故。
- 6、懷孕之教師，持有醫院檢驗證明者。(證明需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
- 7、當年度已核准留職停薪或借調外單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